

“代办服务”小支点撬动民生大幸福

本报讯(记者 马彩萍 杨学超)近年来,我市各街道、社区、村积极推行为民代办服务,把政务服务从“窗口”延伸到群众“家门口”,以贴心、高效的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赢得了广泛赞誉,成为基层服务的一大亮点。

连日来,河西街道八一社区以公租房年审工作为突破口,深入践行为民代办服务。在年审宣传阶段,社区通过电话通知、入户走访、张贴通知等多种方式,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走访过程中,八一社区70岁的低保户李文停犯了愁。作为农村户口居民,他原本不符合公租房年审条件,无法继续承租。“我是农村户口,在咱社区享受低保,住了这么多年,咋就不能年审了?”李文停着急地向社区工作人员倾诉。了解情况后,八一社区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为他出具挂靠证明,并主动对接公安局户籍科、住建局等部门。经过多方协调,社区先帮李文停签订了住房合同,随后协助办理城镇户口,待户口变更完成后,顺利完成了公租房年审。得知公租房年审通过后,李文停高兴地

说:“感谢社区为我跑腿办理,要不是你们帮忙,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你们帮我解决了住房难题,太感谢了。”

河西街道八一社区用心服务群众,按照“解决一件事情推动一类事情的解决”工作思路,开展为民代办服务。社区副主任马玉兰说:“针对文化水平较低、手机操作困难的居民,社区工作人员会现场指导代办;对工作时间冲突的居民,社区开展错峰办公、预约办公;针对有些行动不便的老人和残疾人,社区开展入户帮办;如果居民申请救助等政策遇到阻碍,社区出面协调,尽量让居民少跑腿。通过为民代办服务,让我们和居民间的信任感更强了,社区凝聚力也得到提升了。”

截至目前,河西街道八一社区共开展公租房年审、高龄补贴认证、社会救助等为民代办服务事项400余件。河西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刘贵菊说:“在办事流程上,街道主要以养老保险、户口申报、党组织关系接转、公租房申请年审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为主要代办内容,按照问事、受理、



八一社区工作人员为辖区低保户李文停代办公租房年审。
记者马彩萍摄

承办、回复、建档5个环节有序开展,为辖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代办服务。”

在为民代办服务过程中,我市各街道、社区、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将实事办

到了群众的心坎上。“为民代办服务不仅提高了办事效率,还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活,也进一步密切了基层党员干部与群众的联系,成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刘贵菊表示。

让兜底保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本报讯(记者 王秀琴 谭丽)一餐热饭驱散饥饿,一床厚被抵御寒夜,一方暖室遮挡风雨,一张车票指引归途……作为社会兜底保障的关键力量,市民政局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为指引,精心编织起一张充满温情的保障网络,助力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社会,让兜底保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市民政局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持续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通过街面巡查、分类施救、部门协作等有效办法,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截至目前,共救助生活无着人员49人,其中提供车票救助40人次,协助市医院成功救治2名患病救助人员,落户安置1人,接收本市未成年人3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49万元。

6月19日,是第十三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当天,市民政局联合市公安、市综合执法、东城区、西城区等多部门在奥体广场开展以“织密救助网络,筑牢安全底线”为主题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关注和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让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传播大爱的队伍中来,让每一名流浪乞讨人员都能得到及时救助。

活动现场,民政局工作人员通过主题宣讲,向市民详细解读临时救助政策的适用条件、申请流程及具体帮扶内容,并结合典型案例,展示救助工作成效。现场还设置了宣传展板,以图文形式直观呈现救助服务内容,并发放印有救助热线及政策的宣传单,便于居民随时查阅信息。

“街头宣传是让更多人了解救助工作,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共同织密社会救助网络。”市民政局相关负责



开放日现场。

记者谭丽摄

人表示,遇到需要帮助的流浪人员,市民可以直接拨打110或24小时救助热线0979-8457962进行求助,也可将其引导至市民政局。当遇到危重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疑似流浪乞讨人员时,可直接拨打120或110,民政局将安排专业人员第一时间进行救助。

近年来,市民政局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行动,每日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巡查“零”死角行动,通过深入桥梁涵洞、荒废房屋、公园广场、繁华路段、火车站等流浪乞讨人员重点活动和露宿区域进行深入巡查摸排。主动加强与公安、城管、城区等各单位部门的协调联动,坚持“每日一巡、每日一报”,对巡查期间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其接受救助,对不愿意接受救助的人员,发放救助联系卡、食品、饮品、衣物

等,并告知其求助方式。在发现报告、街面巡查、协助救助、护送返乡、落户安置等多个环节加强沟通和协同配合,推动形成“各负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救助管理工作格局,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开展街面巡查731次,持续开展夜间巡查208次、日间巡查523次,开展政策宣传57次,联合市公安、市综合执法、卫健委、东西城区、社区“网格员”开展大型街面巡查23次。

市民政局将结合“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持续加大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将“温暖救助”理念落到实处,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综合治理、落户安置等关键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以务实举措推动救助领域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

青海日报讯(记者 董洁)“为切实发挥经营主体登记档案在促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档案局联合细化《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落实措施,全力推进我省登记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近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省市场监管局将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强化登记档案规范管理,优化登记档案查询服务,促进我省登记档案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以便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在提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方面,规范登记档案移交流程,明确查询主体范围以及查询登记档案所需的申请材料,规范登记档案迁移方式,规范委托第三方开展登记档案整理、寄存和数字化等工作。

在提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标准化水平方面,各级登记机关需按照规定的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遵循“一户一档、一档多卷”的原则整理登记档案,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图文字迹清晰、格式标准统一,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

在提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便利化水平方面,经营主体因变更住所等原因需要迁移登记档案时,无需向迁出地登记机关提出迁出申请。迁入地登记机关出具迁入调档函后,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有纸质和电子登记档案进行移交,进一步提升登记档案迁移的便利度。同时,鼓励各级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纸质登记档案电子化进程。

青海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三化”水平